

开闭幕式电力保障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0129651-0037617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998）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2026年09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具体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29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4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致：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开闭幕式电力保障”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贵单位参加。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
4. 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闭幕式电力保障。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0129651-0037617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998)
3. 预算编号：0026-W00038377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服务涵盖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室内主场馆、室外庆典广场全域电力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供电方案深化设计、电力保障设备供货、安装敷设、系统调试、负荷测试、运行监控、现场值守、应急处置、全程保电、完工验收、场地复原及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631.79万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5631.79万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631.79万元。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6-09-11至2026-09-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

2、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网上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9月17日10:30时。未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且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的响应文件的将视为响应未完成。（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谈判时间：2026年9月17日10:3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建议使用完成过“投标授权”的投标加密CA证书及安装过CA证书驱动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单一来源谈判。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单一来源谈判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2、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一会议室。

3、谈判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CA证书；

（2）安装好CA证书驱动，并能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1-5219130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 话：021-63234076-1032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shangtou003@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开闭幕式电力保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采购内容： 服务涵盖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室内主场馆、室外庆典广场全域电力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供电方案深化设计、电力保障设备供货、安装敷设、系统调试、负荷测试、运行监控、现场值守、应急处置、全程保电、完工验收、场地复原及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服务。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具体要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631.79 万元，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报价。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 4.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保证金：无
7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 2、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至谈判地点。 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

	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	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0：30 时。 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一会议室。
9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开闭幕式电力保障。

1.2 采购内容：服务涵盖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室内主场馆、室外庆典广场全域电力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供电方案深化设计、电力保障设备供货、安装敷设、系统调试、负荷测试、运行监控、现场值守、应急处置、全程保电、完工验收、场地复原及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服务。

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二、单一来源采购

3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3.1 单一来源采购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本项目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谈判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首次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分项报价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项目团队组成；
 - (12) 项目方案；
 - (13) 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响应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12 谈判小组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15 合同谈判并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谈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谈判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项目相关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进程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世界技能大赛是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是迄今全球地位最高、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大的职业技能竞赛。202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7 日将在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及庆典广场举办本届世赛的开闭幕式，做好开闭幕式电力保障工作是赛事筹备的重点任务之一。

根据《上海市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指引（试行）》（沪经信运〔2020〕963 号）：“特级保电用户的供电电源要满足全备用要求，内部重要负荷要装有末端自切装置，来自用户内部两条不同配电母线，并按照重大活动保障电能质量要求，相应配备不间断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现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和室外庆典广场现有供电系统均不满足全备用要求，且上海世博文化中心现有供电容量无法满足仪式新增用电负荷需求。

为此，本项目通过租赁柴油发电机、不间断电源及配套电气设施，搭建专属电力保障微网系统，全面保障开闭幕式用电容量充足、供电安全稳定。

1.2 实施地点

上海世博文化中心（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200 号）、室外庆典广场、白莲泾码头停车场（世博大道 950 号）、庆典广场东侧世博公园相关区域。

1.3 保电时间

1.3.1 保电时间

特级保电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7 日开闭幕式活动当日。

1.3.2 撤场时间

9 月 28 日起拆除设备，恢复场地，10 月底前完成撤场。

1.4 总体保电目标

按照《上海市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指引（试行）》特级保电标准，补齐供电容量缺口，构建完备备用供电体系，实现**设备零故障、客户零闪动、工作零差错、服务零投诉**。

1.5 采购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全流程租赁服务，包含现场踏勘、供电方案深化设计、设备供货运输、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系统调试、负荷测试、配合验收、24h 现场值守、应急处置、全程保电、场地复原、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

1.5.1 设备供货与安装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采购要求提供满足服务要求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并负责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接线、调试、运行维护、拆除、场地复原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发输变电部分：柴油发电机组、升压箱变、开关站、降压箱变、ATS 柜、UPS 柜、配电柜及各级电压配电装置的布置、安装和接线；

（2）线路部分：中压电缆、低压电缆的敷设，桥架、过路电缆保护措施的制作安装；

（3）监控系统：微电网监控系统设备的安装、接线和调试；

（4）篷房及基础：UPS 机房篷房及脚手架基础的搭设，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结构计算书和检测报告；

（5）龙门架：电缆跨路龙门架的搭设，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结构计算书和检测报告；

（6）接地及防雷：系统接地装置、防雷设施的设计与施工（需提供计算书）。

（7）必要的消防设施布置；

（8）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5.2 调试与保电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整个系统的调试工作，包括单机调试、分系统调试和系统联调，在开、闭幕式前各组织两次主备切换试验，试验过程由甲方见证，试验结果需满足国家有关标准中对重要负荷主、备电源切换时间的要求；

（2）调试完成后应配合招标人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从设备安装完成至活动结束后期间的全程运维保障服务，配备足够的运维人员和备品备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保电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负荷与供电系统总体要求

2.1 负荷需求

室内主场馆新增演出负荷 7842kW，室外庆典广场新增演出负荷 2685kW，合计 10527kW（详见下表）。成交供应商深化设计应基于该负荷值，计入同时系数、功率因数以及必要的容量余量开展电气

计算校核。

负荷名称	梅奔内场用电需求 (kW)	庆典广场用电需求 (kW)
灯光	3480	1640
视频	971	700
投影	467	/
威亚	1476	/
特效	240	50
舞美	113	20
机械	400	40
特种	40	/
气膜	25	/
音响	450	120
转播	180	115
小计	7842	2685

2.2 两套微电网总体架构要求

2.2.1 上海世博文化中心

采用“远端升压+中压传输+场馆降压+ATS 切换+UPS 末端保障”的孤岛封闭运行模式，演出负荷完全独立于市电电网。发电机组集中布置于白莲泾码头停车场，实现源场分离；经升压箱变进行中压远距离传输至场馆侧降压，经 ATS、在线式 UPS 后向场馆一层、三层、五层末端配电箱供电，发电容量需满足至少 50%的必要冗余余量。（具体在深化设计时确定）

2.2.2 室外庆典广场微电网

采用市电与柴油发电机组互为备用架构，市电作为一路电源，柴发并机作为备用电源；两路电源接入 ATS，后端配置在线式 UPS，实现电源切换过程末端负荷零闪动。

2.3 系统设计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已知条件，成交供应商须按项目供电及安全运行要求，完成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庆典广场两大区域全套供电系统设备配置、线路布设及系统搭建工作，严禁擅自降低配置标准、删减设备、简化系统，确保供电系统稳定可靠。

成交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测情况开展设计、负荷核算与方案优化，最终施工方案以深化设计成果为准，且供电保障能力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

成交供应商深化设计完成后，须同步提交计算书、施工图纸、设备清册全套合规资料，所有文件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电力工程规范。

以上深化设计资料须完成合规校核，确保系统配置合理、施工可行、运行稳定，满足项目安全供电及后期运维需求。

2.4 电气主接线要求

根据电气主接线的基本架构，完成详细的一次主接线图、继电保护配置图、一、二次设备布置图等，并明确各开关的联锁关系、运行方式及备自投逻辑。须在计算书中说明保护配置和主备电源切换时间要求。

2.5 主要电气设备参数要求

主要设备的功率、容量、电压等级等核心参数为已知条件，实际使用设备的品牌、详细技术参数以深化设计为准，但不得低于该要求。

2.5.1 主场馆

(1)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1250kVA，电压等级 400V，额定频率 50Hz，应具备并机运行和并机管理功能，统计所有机组在线运行时间，实时调整发电机组出力，以维持供电电压和频率的稳定性。

(2) 升压箱变：主变规格 $2 \times 3150\text{kVA}$ ，电压等级 10/0.4kV。

(3) 油箱：使用双层防护防爆油箱；须说明最不利运行工况下，燃油储备可保证持续运行时间，以及后期供油保障安排。

(4) 开关站：开关柜采用 SF6 绝缘或同等绝缘方式，电压等级 10kV；

(5) 降压箱变：主变规格 $2 \times 3150\text{kVA}$ ，电压等级 10/0.4kV，电抗 $U_d=8\%$ ，抽头电压 $10 \pm 2 \times 2.5\%/0.4\text{kV}$ ，主变接线方式 Dyn11；

(6) ATS 柜：电压等级 0.4kV，切换时间 $\leq 200\text{ms}$ ；

(7) UPS 柜：电压等级 0.4kV，在线式双变换，切换时间（毫秒级）；

(8) 配电柜：电压等级 0.4kV。

2.5.2 庆典广场

(1)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1250kVA，电压等级 400V，额定频率 50Hz，应具备并机运行功能和并机管理功能，统计所有机组在线运行时间，实时调整发电机组出力，以维持供电电压和频率的稳定性。

(2) 油箱：双层防护防爆油箱；须说明最不利运行工况下，燃油储备可保证持续运行时间，以及后期供油保障安排。

(3) 汇流柜：电压等级 0.4kV；

(4) ATS 柜：电压等级 0.4kV，切换时间 $\leq 200\text{ms}$ ；

(5) UPS 柜：电压等级 0.4kV，在线式双变换，切换时间（毫秒级）；

(6) 配电柜：电压等级 0.4kV。

所有设备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进口设备应具有报关单和商检证明。

2.6 防雷接地要求

2.6.1 防雷措施

户外布置的电气设备（发电机组、箱变、开关站等）应设置防雷保护，采用避雷针或避雷带进行直击雷防护；低压配电系统应配置浪涌保护器（SPD），分级进行雷电过电压保护；UPS 输入端和输出端均应配置浪涌保护器，保护 UPS 设备及下游负荷。

2.6.2 接地措施

整个微电网系统应设置统一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金属护套、支架等均应可靠接地；篷房和龙门架等金属结构应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接地装置施工完成后应进行接地电阻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完成防雷接地专项设计，明确接地方案、接地极布置、接地材料规格等。

三、二次系统与微电网监控要求

3.1 继电保护配置

10kV 回路配置过流、速断、零序保护；发电机组配置过压、欠压、过频、欠频、过流、过载、逆功率保护；变压器配置超温报警、跳闸、瓦斯保护；低压回路配置过载、短路、漏电保护；须提供完整保护整定计算书及定值单。

3.2 微电网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具备遥信、遥测功能，遥信采集开关状态、运行模式、告警信号；遥测采集电压、电流、温度、油位等运行参数。配备独立监控室，视频监控覆盖各重点设备区域，由专职人员值守；不得接入外部网络。

四、施工安装、电缆敷设要求

4.1 设备选址

设备位置为给定条件，不得擅自变更。

4.1.1 主场馆

白莲泾码头停车场、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场馆东侧停车场、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场馆外卸货区、上海世博文化中心场馆地下一层卸货区，须满足地面承重要求。

4.1.2 庆典广场

广场西侧世博公园内，须满足防汛要求。

根据上述选址，须完成设备平面布置图设计，明确设备间距、检修通道、消防通道、围栏范围

等，并满足安全距离和消防要求。

4.2 设备运输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有设备从仓库到现场的运输工作，包括设备装卸、运输、就位等。

设备运输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明确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装卸方式、安全措施等。

超限设备运输应提前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运输安全。

设备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设备受潮、受震、受损。

4.3 电缆敷设方式要求

户外电缆主要采用桥架敷设方式，电缆穿越道路时采用过路钢槽保护，桥架和钢槽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承载力；室内电缆沿桥架或线槽敷设，垂直段采用梯架敷设；电缆敷设应排列整齐，绑扎牢固，标识清晰。

4.4 电缆选型与防火要求

中压电缆采用乙丙橡胶绝缘氯化聚乙烯护套三芯铜导体电力电缆，低压电缆采用低烟无卤耐火电缆，耐火等级为 A 级。电缆截面应根据计算电流和电压降计算确定，并满足短路热稳定要求。

为防止火焰窜燃，应在配电设备电缆出口处 1m 区段的所有电缆外均缠绕防火包带；在其他易受外因波及着火处，均应采取上述措施进行防火和阻止延燃。

电缆穿越防火分区处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在穿越防火墙、楼板处应设置防火隔板和防火堵料。

五、运维值守、巡检及应急保障要求

5.1 人员配置

成交供应商应配置完整项目团队，并在保电期间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各设备区域均安排人员在岗。须提交完整的运维人员名单与排班计划表，明确时间、区域、人数，工作人员须具备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安全员证件、一级建造师证证件资质。

5.2 巡检与交接班制度

保电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配备足够的运维人员，确保各区域均有人值守。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值班纪律，不得擅自离岗。重点区域（发电机组、UPS、开关站等）每小时巡检一次，一般区域每 2 小时巡检一次。巡检应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严格交接班制度，交接设备状态、缺陷隐患，做好交接班记录。

制定并执行日常运维保障方案，完整涵盖发电机组、UPS、配电设备。

5.3 应急预案与演练

编制专项微电网应急预案，覆盖发电机组故障、UPS 故障、电缆损坏、火灾、极端天气等风险，组织应急演练。

建立应急指挥部，按职能分组，明确岗位职责。

建立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分级告警响应，具备单台及多台机组故障、UPS 故障、电缆故障、火灾的应急处置流程。

储备足量备品备件、应急电缆。

六、消防安全管理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微电网系统火灾事故，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开闭幕式活动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应编制消防专项方案并落实消防措施。

6.1 重点保护区域及消防配置

6.1.1 柴发区：

发电机组、油箱等设备，火灾风险高，为一级重点保护区域。

配置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台发电机组旁不少于 2 具；油箱区设置防火堤和消防沙箱；设置火灾探测报警器；设置明显的防火警示标识。

6.1.2 UPS 机房：

UPS 设备、蓄电池等，火灾风险较高，为一级重点保护区域。

配置气体灭火系统或超细干粉灭火装置；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2 具；设置烟感探测器和温感探测器；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6.1.3 开关站、箱变：

开关站、箱变：高压电气设备，为二级重点保护区域。

配置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设置火灾探测报警器；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6.1.4 电缆桥架及电缆通道：

电缆密集，易发生火灾蔓延，为二级重点保护区域。

电缆采用阻燃耐火电缆，具有温度监测功能；重要部位电缆涂刷防火涂料或缠绕防火包带；电缆穿越防火分区处进行防火封堵。

6.1.5 配电柜区：

低压配电设备，为三级重点保护区域。

6.2 消防预警与应急

6.2.1 火灾探测系统

各重点区域设置火灾探测器，包括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等，实现火灾早期探测。探测器信号接入消防控制主机，实现集中监控。

6.2.2 视频监控系统

各区域设置视频监控摄像头，对设备运行状态和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控画面接入监控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

6.3 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

为项目设计专项消防应急预案，储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对消防人员进行培训演练，保电期间 24 小时值班待命，配备对讲机等通讯设备，确保通讯畅通。

七、防汛防台及环境保护

7.1 防汛、防台

户外设备底座抬高 $\geq 300\text{mm}$ ；场地设置排水沟、排水坡度；篷房设置挡水坎；配备防汛沙袋、抽水泵。

篷房、龙门架须完成抗风验算。台风预警下落实加固、巡检应急措施。

7.2 环境保护

选用低噪声发电机组，配套消声隔声降噪；废气达标排放；设置废油废液收集装置，禁止随意排放。

施工垃圾分类清运；合理管控施工时间，减少夜间噪声扰民。

项目结束全部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完成场地复原。

八、安全文明施工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设置专职安全员。

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重点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封闭式围挡，材料堆放整齐；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施工。

九、交付及成果资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深化设计图纸、全部计算书、第三方结构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接地电阻测试报告、消防测试记录、调试报告、巡检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运维手册等。

十、其他

本项目设备全部为临时租赁，设备所有权归属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设备损耗、维修、报废费用。

成交供应商深化设计可以基于电气计算对设备局部优化调整，但不得降低系统可靠性与技术标准，所有调整必须取得采购方确认。

本项目如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及本市现行相关定额标准，超出规定定额标准的开支，不论是否已实际发生，采购人不予结算支付，第三方审价机构有权直接对超标部分予以核减。确因项目特殊情形需要突破相关标准的，须经采购人按照内控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结算，供应商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管控要求，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上述经费约束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按约定完成验收的，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础，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5.6 本项目如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及本市现行相关定额标准，超出规定定额标准的开支，不论是否已实际发生，甲方不予结算支付，第三方审价机构有权直接对超标部分予以核减。确因项目特殊情形需要突破相关标准的，须经甲方按照内控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结算，乙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管控要求，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上述经费约束条件。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支付条件：

（1）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占合同金额 50%；

（2）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具合法有效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乙方指导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8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

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9.14 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及保电值守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保电值守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资质及技能不得低于原人员。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检测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

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项目，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响应，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开闭幕式电力保障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页 码	备注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资质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8、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开闭幕式电力保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闭幕式电力保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一、其它内容

1、项目团队组成

2、项目方案

十二、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二、评审小组

1. 本次谈判由评审小组负责。

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并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评审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确认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评估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评审小组确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协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协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2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3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5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6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是否满足
结论			